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578號

原告 全家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莉芯

被告 陳楊金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再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附圖A所示面積約7.23平方公尺之鐵窗、雨遮拆除（按建物坐落及占用土地面積均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且不得再為占有或妨害使用之行為；…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3,8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起訴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520元（按：原告已具狀撤回關於陳寶蓮部分之起訴，見114年度重司調字第420號卷第79頁）。揆諸前揭說明，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主張被告占有系爭土地面積價額予以核定，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7.23平方公尺，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

01 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6萬7,779元，有系爭土地謄本在卷可參
02 （見114年度重司調字第420號卷第25頁），則被告占用系爭土地
03 之部分之價值約為121萬3,042元（計算式：167,779元/m²×7.23
04 m²=1,213,0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
05 的金額為8萬3,827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為129萬6,869
06 元（計算式：1,213,042+83,827=1,296,869），應徵第一審裁
07 判費1萬6,7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08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9 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4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6 書記官 黃頌棻